

梁启超全集

第十一集 论著十一

梁启超 著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梁启超全集

第十一集 论著十一

梁启超 著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梁启超全集』(14ZDB042)成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梁启超全集. 第十一集, 论著十一/梁启超著; 汤志钧, 汤仁泽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3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978-7-300-16843-2

I. ①梁… II. ①梁…②汤…③汤… III. ①梁启超(1873—1929)-全集 IV. ①B25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1253 号

策划编辑 王琬莹 杨宗元
责任编辑 曹 磊 吕鹏军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梁启超全集 第十一集 论著十一
梁启超 著
汤志钧 汤仁泽 编
Liang Qichao Quanjì Dì-shíyī Jì Lunzhu Shiy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41.25 插页 3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9 000	定 价 8980.00 元 (全二十集)

目 录

墨经校释 [1921 年 2 月 7 日]	1
自序	3
凡例	5
读《墨经》余记	6
今本《墨经》	16
墨经校释	29
附 《墨经校释》后序	108
《动忍庐诗存》序 [1921 年 2 月]	113
《辩论术之实习与学理》序 [1921 年 3 月 20 日]	114
墨子学案 [1921 年 4 月 5 日]	117
自叙	119
第二自序	120
第一章 总论	122
第二章 墨学之根本观念——兼爱	128
第三章 墨子之实利主义及其经济学说	133
第四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141
第五章 墨子新社会之组织法	148
第六章 实行的墨家	151
第七章 墨家之论理学及其他科学	156
第八章 结论	185
附录一 墨者及墨学别派	189
附录二 墨子年代考	192
附录三 《墨经通解》叙	195
《蒋叔南游记》第一集序 [1921 年 5 月]	200
纵谈诸重要问题 [1921 年 9 月 15 日]	201

诸子考证与其勃兴之原因 [1921 年 11 月]	203
《新太平洋》发刊词 [1921 年]	208
《时事新报》五千号纪念辞 [1921 年]	210
政治运动之意义及价值 [1921 年]	212
对于日本提案第三条之批评 [1921 年]	218
历史上中华国民事业之成败及今后革进之机运 [1921 年]	219
自由讲座制之教育 [1921 年]	228
从发音上研究中国文字之源 [1921 年]	231
阴阳五行说之来历 [1921 年]	239
中国历史研究法 [1922 年 1 月]	253
自序	256
第一章 史之意义及其范围	258
第二章 过去之中国史学界	263
第三章 史之改造	280
第四章 说史料	287
第五章 史料之搜集与鉴别	309
第六章 史迹之论次	338
附 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	359
《时务学堂劄记残卷》序 [1922 年 2 月 22 日]	365
《孟禄讲演集》序 [1922 年 3 月 21 日]	366
张煦《梁任公提诉老子时代问题一案判决书》识语	
[1922 年 3 月 22 日]	367
《澈底翻腾的清华革命》序 [1922 年 3 月 25 日]	368
《平民教育（孟禄特号）》序 [1922 年 3 月]	369
《中国地理沿革图》序 [1922 年 4 月 20 日]	370
哀告议员 [1922 年 9 月]	371
“近著第一辑”序 [1922 年 10 月 10 日]	373
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 [1922 年 10 月 10 日]	374
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 [1922 年 10 月]	401
对于罗文幹案国民所应持的正义 [1922 年 11 月 23 日]	409

《儒家哲学及其政治思想》识语 [1922 年 12 月 12 日]	411
先秦政治思想史 [1922 年 12 月 28 日]	413
序	415
序论	417
第一章 本问题之价值	418
第二章 问题之内容及资料	423
第三章 研究法及本书研究之范围	426
前论	429
第一章 时代背景及研究资料	430
第二章 天道的思想	433
第三章 民本的思想	443
第四章 政治与伦理之结合	450
第五章 封建及其所生结果	454
第六章 阶级制度兴替状况	457
第七章 法律之起原及观念	459
第八章 经济状况之部分的推想	463
本论	469
第一章 时代背景及思潮渊源	470
第二章 政治思想四大潮流及研究资料	474
第三章 儒家思想 (其一)	477
第四章 儒家思想 (其二)	483
第五章 儒家思想 (其三)	487
第六章 儒家思想 (其四) (孟子)	493
第七章 儒家思想 (其五) (荀子)	500
第八章 道家思想 (其一)	507
第九章 道家思想 (其二)	517
第十章 墨家思想 (其一)	523
第十一章 墨家思想 (其二)	527
第十二章 墨家思想 (其三)	534
第十三章 法家思想 (其一)	540

第十四章	法家思想（其二）	544
第十五章	法家思想（其三）	550
第十六章	法家思想（其四）	555
第十七章	统一运动	561
第十八章	寝兵运动	564
第十九章	教育问题	567
第二十章	生计问题	573
第二十一章	乡治问题	582
第二十二章	民权问题	585
第二十三章	结论	590
附录	先秦政治思想	593
作文教学法	[1922年]	623

墨经校释

〔1921年2月7日〕



录自《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八。据“自序”末署“庚申除夕”，系于1921年2月7日。

自序

在吾国古籍中，欲求与今世所谓科学精神相悬契者，《墨经》而已矣！《墨经》而已矣！墨子之所以教者，曰爱与智，《天志》、《尚同》、《兼爱》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爱之言也。《经》上下两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诵之，或述所闻，或参己意以为经说，则教智之言也。经文不逾六千言，为条百七十有九，其于智识之本质、智识之渊源、智识之所以浚发运用，若何而得真，若何而堕谬，皆析之极精，而出之极显。于是持之以辨名实、御事理，故每标一义训，其观念皆颖异而刻入，与二千年来俗儒之理解迥殊别，而与今世西方学者所发明往往相印。旁及数学、形学、光学、力学，亦间启其扃秘焉。盖尝论之，《墨经》殆世界最古名学书之一也。欧洲之逻辑，创自阿里士多德，后墨子可百岁，然代有增损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百学者咸利赖之。《墨经》则秦汉以降，漫漫长夜，兹学既绝，则学者徒以空疏、玄渺、肤廓、模棱、破碎之说相高，而智识界之榛塞穷饿，乃极于今日。吁，可悲已！后世治此者，惟于晋得一鲁胜，盖总《经》上下、《经说》上下四篇，名曰《墨辩》，而为之注。其序见存于《晋书·隐逸传》，其注则《隋书·经籍志》已不著录，盖亡之久矣。《墨子》全书，本称难读，而兹四篇者特甚。原文本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写，行列错乱，不易排比，一也；说与经离，不审所属，无以互发，二也；章条句读，交相错迳，上属下属，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简短，其或讹夺，末由寻绎语气以相是正，四也；案识之语，羈入正文，不易辨别，五也；累代展转写校，或强作解事，奋笔臆改，讹复传讹，六也；古注已亡，无所凭借质证，七也；含义奥衍，且与儒家理解殊致，持旧观念以释之，必致误缪，八也。夫世既莫知重其学矣，而治之复具此八难，是以明珠委尘，幽兰弃莽，悠悠千祀，莫或顾视也。清乾嘉间，校勘学大昌，汪容甫、中。毕秋帆沅。各校注《墨子》，毕本颇行于世。王怀祖、念孙。伯申引之。父子及俞荫甫樾。所著书，于《墨子》皆有所讎释，《墨子》自是稍稍可读矣。张皋文惠言。著《墨子经说

解》，而《墨经》始有专注。吾乡先正邹特夫、伯奇。陈兰甫澧。两先生，时时引西来之学解《墨经》，学者益渐惊兹经所蕴之富，然皆断章单义，间有发明，未得百之一二。孙仲容诒让。著《墨子间诂》，全书疑滞，剖抉略尽，独兹四篇，用力虽勤，而所阐仍寡，即以校勘论，其犁然而有当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难，理固然也。比年以来，欧学东注，学者凭借新知以商量旧学，益觉此六千言者，所函义浩无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适之适。所撰述，时有征引浚发，深造盖迈先辈。启超幼而好墨，二十年来，于兹经有所校释，随札记于卷端，得若干条，未及整理，辄复亡散。今冬方在清华园为诸生讲国学小史，值岁暮休暇辍讲，利用余晷，遂检旧稿，比而次之，得数万言，命曰《墨经校释》。其于毕、张、孙诸君子之说持异同者盖过半，然非诸君子勤之于前，则小子何述焉？故知学问之业，非一人一时代所能就，在善继而已矣。抑诸君子之勤之于前者，皆一代耆宿，学博而虑专，然且有尔许诠释未安之余义，以待后学之商榷，则鄙陋芜率如启超者，更安敢自信？兹所校释，愧能什得四五，以待来哲之绳墨，则为荣多矣。鲁胜《墨辩》序云：“引说就经，各附其章，疑者阙之。”窃取斯旨，用为义例，不审于鲁君之业，能践迹一二焉否也。

庚申除夕，启超记

凡 例

一、依本书旁行原本，引说就经，应分上下两行排列，其式如下：

经故，所得而后成也。

经说故： 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体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无然，若见之成见也。

经体，分于兼也。

经说体： 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经止，以久也。

经说止： 无久之不止，当牛非马，若矢过楹。有久之不止，当马非马，若人过梁。

经必，不已也。

经说必： 谓台执者也。若弟兄。

今为印刷便利起见，不复分上下行，故析之为四卷：卷一释《经上》、《经说上》之上行，卷二释《经上》、《经说上》之下行，卷三释《经下》、《经说下》之上行，卷四释《经下》、《经说下》之下行。

二、为欲存旧本真面，依毕氏、孙氏例，别附旁行句读表于后。

三、校改之字，用方体字，仍注旧本原字于其下；校删之字，用黑方格围之；存疑者，则旁施黑笔疑问符(?)。

四、凡经说每条首一字，皆牒经标题之文，不应与下文连读，故皆空一格，施挈下符(:)于旁，以清眉目。

五、前人校改之字今采用者，但书“从某人校”字样，不复述其所校之理由，学者可参看原书。

读《墨经》余记

注《墨经》者始鲁胜，胜字叔时，晋惠帝时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论》，纠正当时历法，自云：“如无据验，甘即刑戮。”知其人邃于科学，而自信力甚强矣。所著《墨辩注》，久佚，赖《晋书·隐逸传》犹存其叙，今录之以志窃比之诚。其文曰：

名者所以别同异，明是非，道义之门，政化之准绳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则事不成。”墨子著书，作《辩经》以立名本，惠施、公孙龙祖述其学，以正别名显于世。孟子非墨子，其辩言正辞则与墨同。荀卿、庄周等皆非毁名家，而不能易其论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别色，故有坚白之辩。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无，故有无序之辩。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两可。同而有异，异而有同，是之谓辩同异。至同无不同，至异无不异，是谓辩同辩异。同异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辩于一物而原极天下之污隆，名之至也。自邓析至秦时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颇难知，后学莫复传习，于今五百余岁，遂亡绝。《墨辩》有上下经，经各有说，凡四篇，与其书众篇连第，故独存。今引说就经，各附其章，疑者阙之。又采诸众杂集为《刑名》二篇，略解指归，以俟君子。其或兴微继绝者，亦有乐乎此也！

胜言“墨子著书，作《辩经》以立名本”，是胜以此经为墨子自著也。毕沅亦云：“此翟自著，故号曰经，中亦无‘子墨子曰’云云。”其说甚是。《庄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获、已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而倍谲不同，相谓别墨。”所谓“诵《墨经》”者，即诵此也。墨者何以独诵此经？盖智识之源泉存焉，而篇中义训，皆墨学精神所寄也。古书槩于竹简，传写甚难，故凡著述者文皆极简。《老子》仅五千言，《墨经》不逾六千言，孔子作《春秋》，亦义丰而文约，而微言大义，

皆在口说，盖以此也。

孙诒让始疑此经非墨子所作，而胡适益衍其说。孙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坚白异同之辩，则与公孙龙书及《庄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战国时墨家别传之学，不尽墨子本旨。毕谓墨子自著，考之未审也。”胡氏以《大取》、《小取》合此四篇，统名《墨辩》，鲁胜所谓《墨辩》只有《经》上下、《经说》上下四篇，不含《大取》、《小取》。而断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举四理由：（一）与他篇文体不同；（二）与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两称“墨者”，故决不出墨子手；（四）所言与惠施、公孙龙相同，当为施、龙之徒所作。胡氏既持此说，乃解《天下》篇“倍谲不同，相谓别墨”八字，谓治《墨辩》一派之墨者，与旧墨学“倍谲不同”，因自称为“别墨”，“别墨”即“新墨学”之意云云。《中国哲学史大纲》一八五至一八七叶。今按：孙、胡说非也，《经》上下、《经说》上下、《大取》、《小取》六篇，虽皆多言名学，而诸篇性质各异，不容并为一谈。《大取》、《小取》，既不名经，自是后世墨者所记，断不能因彼篇中有“墨者”之文，而牵及经之真伪，盖彼本在经之范围外也。胡氏误认六篇同出一人手，此根本致误处。经分上下两篇，文例不同，《经上》必为墨子自著无疑，《经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胜诸贤补续，未敢悬断。至经说与经之关系，则略如《公羊传》之于《春秋》，欲明经，当求其义于经说，固也，然不能径以经说与经同视。经说固大半传述墨子曰说，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谓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后学引申增益，例所宜有。况现存经说非尽原本，其中尚有后人案识之语羈入正文。说详下。今因说之年代以疑经之年代，是犹因《公羊传》有孔子以后语，而谓《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经之文体与他篇不同，此正乃经为墨子自著之确证耳。何也？诸篇皆有“子墨子曰”云云，则其必为门弟子所记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师之著述，其文体何故须模拟弟子所记？经文体与他篇异者，经为墨子自著，他篇为弟子记，故也。胡氏反以此为经非出墨子之证，何也？胡谓经为惠施、公孙龙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体论，《墨经》决非施、龙时代之产物，而实为墨子时代之产物。试将《老子》与《庄子》比较，《论语》与《孟子》比较，即可知当时二百余年间，文体变迁甚剧，前此文约而旨微，后此文敷而旨畅。施、龙时代之文，则《庄》、《孟》、《国策》其代表也，《墨经》之文，乃与《易·象传》及《春秋》颇相类，此种文体，

战国无有也。胡云：“与他篇理想不同。”此实不然，墨子之教，曰智与爱，他篇多教爱之言，此经多教智之言，其范围本应有别，且此经根本理想，实与墨教一致。如“仁体爱也”、“义利也”、“任士损己而益所为也”、“无穷不害兼”诸条最明。其与他篇互有详略，则固宜然耳。胡氏证《明鬼》等篇多迷信之言，此经无有，以是为不同出一手之证。此论非是。墨子惟《天志》、《明鬼》两篇有迷信之言，所谓言各有当耳，不能以此为墨家之根本义。胡氏又谓墨子时科学思想不应如此发达。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孙龙百余年耳，其间并无特别理由可以促科学之发生，然则公孙龙时所能有之科学思想，何以墨子时必不能有？且《墨子·备城门》以下十一篇，皆须有科学为之基础，乃能有此类之发明，若公孙龙之徒则惟诡辩耳，抑不足以语于科学也。

《墨经》与惠施、公孙龙一派学说之关系，最当明辩。施、龙辈确为“别墨”，其学说确从《墨经》衍出，无可疑也。然断不能谓《墨经》为施、龙辈所作。盖施、龙辈所祖述者，不过《墨经》中一小部分，而其说之内容，又颇与经异也，《经上》篇并无“坚白异同”、“牛马非马”等论，第六十六条“坚白不相外也”，“白不”二字全属后人妄加，据经说文无“白”字且专释“坚之相外”可证，说详本条。《经下》篇虽有数条，第十六条“不坚白说在无久与宇坚白说在因”，第五十五条“狗犬也而杀狗非杀犬也可说在重”，第六十七条“牛马之非牛其名不同说在兼”。而辞极简约，是否即如后世名家之所说，盖未可知。《经说上》篇，此类之论亦绝少，下篇则多矣，且有并文字亦与今本《公孙龙子》同者，如第一四、一六、三四、三八、六六、六七、六八等条。殆即龙之徒所为说也。细按四篇之文，《经下》或比《经上》时代稍后，其两经皆墨子著耶，抑《经下》出诸弟子手耶？未能确断。经说则决非出自一人，且并未必出自一时代，或经百数十年递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详略显晦，互不相同，则虽公孙龙之徒所论述者亦在其中，固无足怪。至于“臧三耳”、“白马非马”、“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圆”、“白狗黑”等诡僻之说，则四篇中固未尝有也。《庄子·天下》篇：“俱诵《墨经》，而倍谲不同，相谓别墨。以坚白同异之辩相訾，以觭偶不侔之辞相应。”谓其同出于《墨经》而倍谲不同，互相诮以“别墨”。“别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统派也。胡氏读“相谓”为“自谓”，大非宜。夫《墨经》含义甚丰，乃仅摭其“坚白同异觭偶不侔”之一部分相訾相应，而所推演又或鹵于经旨，则谓之“别墨”宜矣。若如胡氏说，则所谓“俱诵《墨经》”者，究诵何物，明明有经两篇，必指为非经，而别求经于他处，甚无谓也。胡氏指《尚同》、《兼爱》等篇为《墨经》，非是，此诸篇篇各有三，盖当时“三墨”之徒各记所闻，

其文乃论体而非经体，“三墨”并宗者，则此《经》上下二篇而已。

《经》与《经说》，旧皆旁行，今并改为直写，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经》则上下行交错相次，上行第一条“故所得而后成也”之后，即次以下行第一条之“止以久也”，后次以上行第二条之“体分于兼也”。《经说》则不然，上半篇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户枢免瑟”皆释经文上行，从“故所得而后成也”、“体分于兼也”起至“动或徙”，凡四十九条，横列而释之；下半篇自“止无久之不止”至“若自然矣”皆释经文下行，从“止以久也”、“必不已也”起至“正无非”，亦横列而释之。《经》文间错，句读尚易；《经说》字句既较繁，且互相连属，每条起讫，动生疑问，故引说就经，其事更难。今细绎全文，得一公例，凡《经说》每条之首一字，必牒举所说经文此条之首一字以为标题，此字在经文中可以与下文连续成句，在《经说》文中，决不许与下文连续成句。此例张、孙各家，本皆见及，但信之不笃，守之不严，故旧注之引说就经，常滋讹谬，试举数条为例：

（一）《经说下》（嘉靖本卷十叶十七）：“损饱者去余适足不害能害饱若伤麋之无脾也且有损而后益智者若癩病之之于癩也智以目见而目以火见而火不见惟以五路智久不当以目见若以火见火谓火热也非以火之热我有若视曰智杂所智与所不智而问之则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两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条，自“损饱者去余”至“之于癩也”为一条，释第四十六条经文之“损而不害说在余”，“损”字其牒经标题之文也。自“智以目见”至“若以火见”为一条，释第四十七条经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说在久”，“智”即“知”字，其牒经标题之文也。自“火谓热也”至“若视曰”为一条，释第四十八条经文之“火热说在顿”，“火”字其牒经标题之文也。自“智杂所智”至“两智之也”为一条，释第四十九条经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说在以名取”，“智”字其牒经标题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厘然分明。然章炳麟则以“若癩病之之于癩也”属四十七条，谓为释“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条决当从“智以目见”起，因牒经之“智”字最可信据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断句，而以“见火”二字并属四十八条。（《国故论衡·原名》篇）孙诒让则以“若以火见火”断句，而以“见火”二字并属四十七条，不知此文决当以“若以火见”断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条牒经之文最可信据也。张惠言、孙诒让皆以“我有若视曰智”断句，指为释“其所

以不知”，不知此条决当从“智”字起，因其为牒经之文最可信据也。

(二)《经说下》(叶二十)：“若耳目异木与夜孰长。”

孙以“若耳目异”断句，不知自“异”字以下，乃释第八条之“异类不比说在量”，“异”字其牒经标题也，孙不守此例，则因“异”字与下连属不成词，乃误割以属上条矣。

(三)《经说下》(叶十五)：“若败邦鬻室嫁子无子在军不必其死生。”

此段应以“鬻室嫁子”断句，释第三十二条之“贾宜则售说在尽”，自“无子”以下，则释第三十三条之“无说而惧说在弗必”，“无”字乃牒经标题，“子在军”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孙氏不守此例，以“嫁子无子”读为句，不成文矣。

(四)《经说上》(叶八)：“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条错入者，“中自是往相若也”释第五十四条经文之“中同长也”，“中”字乃牒经标题，孙氏不解，遂谓此条无说。

(五)《经说上》(叶九)：“坚异处不相盈。”

此条释经文“坚相外也”，“坚”字乃牒经标题，孙氏破为“坚白异处相盈”(增一“白”字，删一“不”字)，误欲引“坚”字连下为句，不惜臆改原文也。

(六)《经说上》(叶十)：“若姓字洒谓狗犬命也。”

此文自“谓狗犬”以下，释第七十九条经文之“谓命举加”，“谓”字其牒经标题也，“洒”字乃“丽”字之讹，应属上条，孙氏不明牒经之例，乃将“洒谓”连读，又破“洒”为“鹿”，甚牵强而失之益远。

(七)《经说上》(叶十一)：“执服难成……”

此文释第九十二条经文“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察也”，“执”字乃牒经标题，孙氏误谓此条无说。

(八)《经说下》(叶十二)：“二与一亡不与一在偏去。”

此文释第四条经文“一偏弃之”，本两“一”字，上“一”字乃牒经标题，下“一”字与下文连读成句，传写者误并之成为“二”字，而旧注家皆不得其说。

以上不过随举数事，而此例之足信据，略可见矣。吾持此以是正旧注之误共八十四条，《经说上》之十八、二九、三〇、三二、三五、三六、四九、五一、五二、